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文件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
操作指南

各县（市、区）委、市政府、
产业集聚区党委，

《温州市人才住房补贴
组织部、市住建委、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

温州市人才住房补贴政策

为认真落实《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温委发〔2018〕28号），有序做好兑现工作，特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人才购房补贴

（一）申请对象与补贴标准

1. 全职在温工作且在温首购房人才，奖励标准分别为500万元。

2. 全职在温企业工作并在温首购房的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才、“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奖励标准100万元。

3. 当年新上市的制造业企业人才，奖励标准40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以上对象申请时还应同时符合

1. 2018年1月1日（含）后新引进人才（含）后新申报入选人才称号荣

2.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以用人单位名义连续缴纳6个月（含）

税。属创业

100 万元及

3. 申

曾拥有过

享受过相

4. 申

ABCD 类人

签订购房

间为准。不

不动产登

以上

职引进或

政府关于

103 号) 官

放和后续管

(三)

市本级

区) 受理范

有异议的报

系确定隶属

具体办

1. 个

(www.wzrctop.com), 下载并填
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

2. 单位填报。用人单位登录过温州人才 APP 预报名), 点击单位信息、申请人信息, 并上传单位盖章, 包括①申请人及配偶证明材料; ③用人单位出具的人

(要求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保或个税缴纳等为佐证材料); (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⑤经备案

3. 资格审核。登录温州高层、房政策管理系统开展审核工作，成前一个月申请件的资格审核。

涉及职称、职业资格、学历的人
处、人才处出具人才资格初审意
由职能部门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议研究确定。住建部门牵头审核
务中心获取不动产（房屋）登记
产登记信息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

4. 公示。由住建部门负责在 3 个工作日内。

5. 签订协议。公示后,符合

写

证

溫

人

附

臭



目

的

次

四

1

火

全

王

个

III

[illegible]

六

1001

5

1001

10

才云平台
申请人夫
分别与属

6. 办

购买
品房的合
单，由属
发放补贴
产权时予

购买

时，购房
办理转移
放协议》

产权；凭
根据《温

“有限产

有限产

内凭住建

7. 发

月发放。在
房补贴发
关补贴额

下载《温州
妻双方、申
地人才办
理有限产
新建预售
同予以备
也国土资
协议》对
以办理有
存量房的
人才须凭
登记。由
予以办理
已有存量
州市人才
又”，人
“有限产
产权备注
部门出具
文补贴。补
每次补贴
收人员和
进行联合

市人才购房补贴
申请人所在用人单
住建部门签订协
。为人才所购住
品房的（预售房
（限制退房）。
部门凭商品房购
售商品房进行预
产权备注。
二手房）或现房
买卖合同和《温州
国土资源部门
及产权，即在登
申请补贴的，
号补贴发放协议
证书备注结果
限为 10 年，时
同意意见可办理
站一年发放 3 次
放前，由住建
站额度（购房补
文。住建部门

和承诺书模板，
签字盖章后，再

产权备注。

住建部门对该商
部门提供人才名
温州市人才购房
在该商品房可办

办理转移登记
补贴发放协议》

人才购房补贴发
证书上备注有限
原部门登记机构
簿、证书上备注

日起算。限制期

月、8 月和 11

才办对本批次购
或去已享受的相
才一次性发放

购房补贴。

以上流程各县（市、区）分批次独立进行，审批完毕即为最终结果，无须再报市级部门审核。区属单位有关人才的购房补贴，由区级财政先行承担并一次性全额发放给人才，定期汇总报市住建委审核后，市级财政根据财政体制分成比例，以转移支付方式补助给区财政。各县（市）单位有关的人才购房补贴，由各县（市）财政自行承担。

（四）后续管理

1. **人才条件变更。**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人才条件有新变化的可向单位属地人才办申请变更，但已审批通过并发文或兑现完毕的不再受理变更申请。

2. **人才流动处理。**从有限产权办理之日起十年内因人才流动等原因离开原申请单位，分两种情况处理：

（1）新工作单位仍在温州且符合条件的，由本人和新用人单位登陆网站进行变更申请，人才办和住建部门对其人才资格条件和住房资格条件进行再审核，通过的予以变更。

（2）新工作单位不在温州或不符合条件的，人才办和用人单位应及时告知属地人才办或住建部门，并退还相应的购房补贴额，应退还的金额 = 已发放的购房补贴 - [购房补贴总额 / (10年 * 12月)] * 获得有限产权后实际月数。

3. **有限产权限制解除。**人才自办理有限产权之日起在温工作满十年，相应限制自动失效。未满十年因特殊原因要求有

限制解除上市交易的，经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在退还相应的购房补贴款后，国土资源部门凭住建部门出具的证明给予解除，解除后允许交易。

4. 用人单位责任。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提供虚假材料的用人单位，一经查明，列入人才政策申领黑名单，三年内取消人才政策享受资格，并报市产业政策兑现系统和市征信中心备案。用人单位应及时如实向属地人才办和住建部门报告人才情况，人才服务期未满离温的，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折算后的购房补贴款，60天内未追回的由用人单位先行垫付。

二、人才租房补贴

(一) 申请对象与补贴标准

1. 向在温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工作，目前无住房的人才发放租房补贴，补贴时间累计不超过5年，主要对象和标准如下：

(1) D类以上人才、正高级职称人才、博士研究生：每月2400元。

(2) 副高级职称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其他E类人才：每月1200元。

(3) 全日制本科生：每月600元。

2. 向新到市区中小微企业就业，在市区无住房且毕业未满5年的全日制专科高校毕业生发放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3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二) 申请条件

以上对象申请
1. 已与用人单位
以用人单位名义连
税。如属创业人员
100 万元及以上
放宽企业成立时
可
2. 申请人工作
住房且未享受过住
的，要求申请人及
政策。

以上具体审核
前还在享受人才
发放标准和兑现方
符合人才新政 40
完毕的不调整。
申请，不符合的不

(三) 申领和
市本级受理范围
受理范围为本辖
区) 审议的提交市委
有另确定属地。具
系明确

1. 个人申请

(www.wzrc.gov.cn); 下载

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

2. 单位审核

过温州人才市场(277 页报名);

单位信息, 并填写《

单位盖章, 并填写《

证明材料; ③

(要求单位

保或个税缴

登记证书等

3. 资格审核

住房政策管

完成前一个

条件, 涉及取

职建处、人

才, 由职能部

任会议研究

据服务中心

不动产信息

4. 公示

示 3 个工作日

5. 签订协议

出申请并填写

审核。用人单位

(277 页报名);

给人信息, 并

填写《申请人及

用人单位出具

负责人签字, 盖

等为证明材料

明材料: ①与

核: 登录温州

系统开展审核

申请件的资格

、职业资格、

出具人才证明

时提出初步认

、住建部门

不动产登记

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门负

、公示后:

、公示后:

、公示后:

载《温州市人才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协议》并
签订协议，住房保障部门方可与属地国土资
签订协议后，住房保障部门方可进行购房监
议的人才进行购房补贴。一年发放3次，

6. 发放

月发放。

在补贴发放前，住房保障部门通过对补
或再次核查住房信息等方式验审人才住
办、人社部门对租房的，月末，5月发文
间一般在补贴发放月通过签订协议人
年4月申请的并已审核通过签订协议
5月至7月申请的并已审核通过签订协
当年8月至10月申请的并已审核通过
当年11月至次年1月申请的并已审核通过

住建部门根据文本向人才发放租房
月起算，在下一个补贴发放月开始发放。补
专户进行管理，以月为单位计算，分
完为止。

以上审核流程经市、区（县）级部门审核。由
为最终结果，无须再行审核。补贴发放给人才
补贴，由区级财政先行承担发放给人才
委审核后，由区级财政根据人才单位有关
助给区财政。根据《温州市人才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协议》并

财政自行承担。

(四) 后续管理

用人单位共担管理服务的用人单位，一经查实取消人才政策享受资格，备案。人才和用人单位应报告人才的资格、住房情况态已发生变更。因人才离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6情况变更具体处理规则如

1. 人才条件变更。补贴不再受理变更。在补贴发放请变更，由人才向用人单位“格变更”，并写明原因，理后，会同属地人才办公示、发文。补贴标准从发放部分不再给予补差。

2. 用人单位变更。人系统报告并点击“暂停发新用人单位提交申请，重州的，保持暂停发放状态的可重新启动申领程序，

附件 1

资格条件审核参考标准

一、年龄：申报人申报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特殊情况除外）。

二、学历：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根据《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分类标准》认定，以市委人才办认定证书（文件）为准。其他类人才参照《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分类标准》认定。除正高级职称人才、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外的 E 类人才。

三、职称：根据全国专业技术资格分类标准确定，须提供获得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力社保部门证明材料。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按正高级职称标准享受同等待遇。

四、学历：国内学历证书根据学信网查询结果确定，国外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认证证书。教育部最新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名单》确定，一流大学范围为该校所在一流学科。仅限于本学科毕业生。“全日制”要求以毕业证书为准，毕业生证书载明的类别为参考。

五、在沪工作经历：企业创新人才一般以劳动（聘用）合同为准，创业人才以企业注册时间为准，综合考量社保缴纳记录等情况。机关事业单位以人事档案为准。

办 1 以 续 办 一 会 续 社 成 申 移 地 以 业 型 经 内

的提交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住建局、市财政局按财政隶属关系确定
隶属地。

十、高校、科研院所：高校主要指在温省属市属高校，含温省属市属科研院所，含科技事业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主要指在温省属市属科研院所，含科技事业类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编内人员到企业兼职创新创业的均不列为企业类人才对象。在高校、科研院所的人才，国内人才统一以人事关系证明材料确定用人单位，海外籍人才统一以个税缴纳证明材料确定用人单位（报税年薪要求达到10万元及以上）。高校归属市本级，科研院所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确定归属地。

附件 2

人才住房资格

1. **购房补贴**
的协议
登记时
2. **购房时间**: 预售新建
签订时间为准。存量
间为准。
住房外
国土资
3. **购房要求**: 申请人及
未曾拥有过累计 60 平
源部门提供的查询结
手房)。
例》规
设计用
的有产
部门意
4. **商品住房**: 包括预售
预售新建商品房 (预
的具有房地产开发
为住房的商品房;
证书且房屋设计用
5. **购房额度**: 购房总价应
见
6. **购房地点**: 市区申领
原则上要求在工作
单位所在地细则执
7. **共同购房**: 夫妻双方同

度按去
目前
合条件
天符合
去同则
7
联建房
房等持
人请
围。
8
寓、男
予一
起算，
9
减去年
货币本
单位。
障政策
二
1.

住叠加，但不
方已申领购房
再予以叠加。
作指南条件的
况。
补贴对象住
困房、安居房
优惠政策购
再婚的，原婚

才公寓重复
园等)的人不
为过渡期，过
超过6个月。
也货币类住
领取过高校
生房公积金补
工住房公积
购房补贴的

号补贴
要求：申请人

不超过
政策
方已用
青叠加

策审
适用住
房以及
用间享

：承租
构房补
达《游

复享受
位发放
享受的
户的，
再受其

位隶属

偶在市区无住房；非申请人工作单位或各县（市）的。要求申请人及配偶在隶属地无住房。

2. 租赁住房要求：申请人承租的房屋需符合有关规定，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不少于1年时间，且从申报之日起剩余期限不少于半年时间。申请人租赁住房单位职工宿舍或公租房的，并已享受租金优惠的，不再享受该项政策（非公企业自建的职工宿舍除外）。

3. 租房补贴对象住房优惠政策审核：（1）申请人及配偶未享受过政府优惠政策（建）住房，包括公有住房、集资联建住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如解困房、安居房、廉租房等）。（2）申请人及配偶未申报过购房补贴，包括入市购房补贴、高校等事业单位发放的购房补贴。（3）申请人未申报过一次性住房货币补贴、租赁民租房住房补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4）申请人及配偶未承租过公有住房，包括“聚英家园”及各类人才公寓（包括代租赁）。申请人或其配偶正处经济适用房轮候期、安置过渡期间的，不再享受该项政策。

4. 夫妻申请：夫妻双方同时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申请，也可选择不同时间申请，独立审核，独立发放补贴。

